

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五类 1 号

建议的复函

王小红代表：

您在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滨江区在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上先行先试的建议”已转交我大队办理，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25 年 7 月 23 日，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召集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交警大队、滨江供电公司以及街道召开专题会商、充分讨论，进一步强化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

一、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源头管理的建议。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监测平台效能、优化售后服务能力、加强事故响应处置、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进一步压实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进行了明确。结合我区

实际，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指导企业按照意见精神做好落实，共同做好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工作。

二、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建议。2025年5月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出台《浙江省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暨“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浙安委〔2025〕6号），从提高充换电设备产品质量水平、强化规划建设管控、加强安全运营维护管理、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在用充电设施的计量准确性。全区已完成1974把电动汽车充电枪的强制检定工作，同时督促各充电设施运营商加快在用充电枪的送检流程，确保新增设施及时受检，保障充电设施持续处于合规的运行状态；强化充电设施质量安全监管，督促指导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生产、销售企业督促指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求销售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把产品准入关，重点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关键信息，确保上市销售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加强充电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住建局加强对随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环节的安全监管，落实《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确保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督促充换电设施建设主体落实工程设计、施工、

验收等全环节工程质量、消防等技术防范；住建、供电等加强居住区充电设施配建管理；供电部门加强充换电设施供用电安全管理，保障充换电设施安全可靠运行。按照《浙江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发改、住建、交通执法、文旅、教育、卫健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办公场所、交通场站、商业中心、物流园区、旅游景区、学校和医院的充换电设施建设管理，督促场地产权方或经营管理单位加强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过程管理。压实车企责任，推动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云心安全状态监测平台，构建电池安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三、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建议。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单位、新能源充电点等场所，开展针对性宣传。结合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案例，重点围绕高温天气下，车内易燃易爆物品隐患、正确充电方式、电池检查及维护要点，讲解车辆日常使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同时，对车载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进行培训，切实提升相关人员防灭火能力。通过“滨江发布”平台推送新能源汽车火灾安全提示等警示推文。联合“捍危者”开展新能源汽车火灾扑救测试，进一步提升处置该类火灾事故险情的实战能力。此外，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区住建局开展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培训，

提升物业服务人员使用灭火器材、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区住建局督促物业企业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和日常宣传，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消防救援大队督促微型消防站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供电公司做好安全使用宣传，强化协同配合。

四、关于强化新能源汽车消防安全监管的建议。2025年6月18日，滨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区安委〔2025〕5号），其中对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对区发改局、区住建局、交通执法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滨江供电分公司7个部门职能部门涉及规划、建设、质量、应急救援等各环节的职能分工进行了明确。新能源汽车检查纳入各职责部门日常工作，同时结合正在开展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以及建筑保温材料“三大整治”行动，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等开展专项检查服务指导，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停放、充电等场所的安全管理，提高火灾防范能力。此外，对于新能源汽车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社会公众可通过12345市长电话、部门对外公开电话以及微信公众号（滨江应急管理--滨江区“我是安全吹哨人”）等途径予以反映，相关职能部门将根据规定予以核定。

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火灾应急处置机制的建议。消防救援大队不定期组织物业、微型消防站重点围绕技战术运用、装备操作、协同配合等关键环节，明确应急处置与联动响应流程，修订完善预案。通过钉钉微联等载体建立联勤联动模式，将警情信息、安全提示，推送至物业和微站负责人建立预警联动机制；物业发现的初期火情或异常情况（如充电桩报警、车辆冒烟），第一时间同步给属地微型消防站和消防部门，提升联动效能。并通过分层、分类、分批次给物业、社区微站在理论、灭火初战技战术、风险安全管控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开展实装实景无预案联合演练、组织实地观摩学习等，强化作战能力建设。装备配置方面，消防救援大队积极推动物业和街道配备相应的器材装备，包括灭火专用装备（细水雾灭火器、灭火毯等）、辅助工具（绝缘手套、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进一步提升作战效能。

下一步，消防救援大队将会同相关部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推进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

衷心感谢您（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滨江大队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滨江供电分公司



2025年9月22日

联系人：章一立

联系电话：13656666009